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群工程搶修組運作補充事項

- 一、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用功能編組作業規定」第九點訂定之。
- 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群工程搶修組(以下簡稱本組)設副組長，由工務局適當人員擔任，並於本組運作時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值勤視需要代理執行組長職務。
- 三、為順利推動本組業務，本組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應建立緊急聯繫窗口送工務局彙整，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工務局，名單格式請至工務局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
- 四、各機關權管救災車輛、機具、人力動員能量資料，應適時自行上網修正更新，並於本組每次提送〇〇〇〇防救會報資料時，應填具機具能量彙整表(格式請至工務局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送工務局彙整，於運作期間依據使用狀況隨時更新，供調度支援參考。
遇有請求支援時，組長或副組長得依需要之機具種類、災害地點之地緣關係調度。
- 五、各機關應督促所屬及施工廠商作好「堤內外連通管道」、「河川區在建工程」及「涉及排水系統在建工程」等，可能導致重大積、淹水災害因素之預防作業並針對可能致災因素研擬整備項目及應變計畫。
- 六、當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形成訊息且消防局通報二級開設時，各機關應即進行整備，並撰寫「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〇〇〇〇防救會報資料」(會報格式電子檔請至工務局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依限送工務局彙整；若颱風迅速形成，各機關應自行研判，不待通報，主動執行整備及撰寫會報資料事宜。
各機關應派員查核「堤內外連通管道整備情形」、「河川區在建工程整備情形」及「涉及排水系統在建工程整備情形」送工務局水利處彙整。
- 七、發生不可預警之災害各機關於接獲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訊息，應即填寫「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〇〇〇〇防救會報資料」，以電子郵件或檢附磁片方式提送工務局彙整，以利送作業群

主導單位及幕僚協調組（消防局）彙整（含電子檔）。

八、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後，各機關依會報召開通知於每日 7 時及 19 時前將「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〇〇〇〇防救會報資料」，以電子郵件或檢附磁片方式提送工務局彙整，以利送作業群主導單位及幕僚協調組（消防局）彙整（含電子檔）。逾時未及提供之機關，於會報中自行補充報告。

九、非上班時間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機關應派員負責該管「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〇〇〇〇防救會報資料」之撰寫，並依限送工務局彙辦。

十、消防局之災害案件(三聯單)，由工務局派駐人員先行簽收，再依權責交由組內相關防救單位處置。

十一、本補充事項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